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 11 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游利先生

一、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出席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及列席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读股东会会议规则。

四、宣布到会人数及持股比例并介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五、介绍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六、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七、会议正式议程：

依次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九、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运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1《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1：《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2《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2：《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3），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 3：《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946,186.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8,708,214.53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379,85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475,971.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8.92%。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 年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475,97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46,186.64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708,214.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475,97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946,18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475,97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4,083,19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35,774,130.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首个会计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2024年度数据列示参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46,186.6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475,97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处于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有精度高、工艺复杂、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速度快等特点，且对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

另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在国际经济波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等影响下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点。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上行通道时，公司需要保持并且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在行业处于周期性下行通道时，因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企业削减资本性支出，公司新增订单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仍需要保持技术研发和产能维护的投入，为行业复苏做好准备。

（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种类、大小、材质、性能指标差异较大，细分品号众多。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

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和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等形成并筑高自身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逐年扩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深化技术研发,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性能,扩大公司产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5,774,130.09 元,同比增长 10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186.64 元,同比增长 166.52%,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仍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中小股东可参与股东会并对利润分配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传真、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关键核心领域并探索新业务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具有连续性和

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当前与长远两个方面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21 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 1 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 1 号、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9 号；同意“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9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1,217,5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224,342.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83 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决定增加先锋精科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新增江苏省靖江市作为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新增前实施主体/地点	本次新增后实施主体/地点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先研（江苏省无锡市）、先锋精科（江苏省靖江市）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将“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变更为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以及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拟新增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库、5号库的租赁厂房作为“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和“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实施方式由使用自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21号-1）（租赁房产）	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1幢（自有房产）以及分别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6号、新太路1号、新兴路9号的租赁房产

上述新增实施地点的厂房均为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其中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的相关厂房的产权方为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佳

晟”)。靖江佳晟目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共同控制且邵佳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李欢担任董事的企业。

就公司向靖江佳晟租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厂房事宜,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本次未新增关联交易。

2、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

3、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使用自建厂房	使用自建厂房、租赁厂房
实施地点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自有厂房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拟自建厂房、位于靖江市新港大道 195 号自有厂房、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的租赁厂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必要性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之一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21 号-1)距离公司主厂区相对较远,且出租方对该处厂房另有规划,不再向公司出租;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 6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 1 号、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相关厂房均与公司主厂区相邻,公司已向上述厂房的产权方租赁厂房并开展各道生产工序,根据公司产线布局及产品制造工序流程,为便于工序衔接及相关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决定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使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的自建厂房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积极推进相关厂房建设的同时,公司决定利用无锡先研已经租赁的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 9 号环

普国际产业园 4 号库、5 号库厂房购置设备、投入生产，待自建厂房建设完毕后再将相关设备及产线搬迁至自建厂房内。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2025 年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度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杨翰、沈培刚、于赞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薪酬标准

2025 年度，公司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监事管明月、陈彦娥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作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保险责任、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等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后续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会议听取事项：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培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赞)》《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抓住全球半导体市场复苏行情和行业发展机遇，实现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高质量发展，同时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77.41 万元，同比增长 10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2 万元，同比增长 16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27 万元，同比增长 167.88%。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届（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5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会，3 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的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相关意见，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上市后，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线上调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

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12 月上市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披露各类临时报告及附件 18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工作安排，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勤勉尽责，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力争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一）聚焦公司经营主业，增强产品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装备零部件“卡脖子”领域，继续与中微公司、北方华创、拓荆科技等国内半导体设备头部客户深化合作关系，深入新品共同协作开发，开发复杂模块和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依托精密制造技术基础，加速拓宽战略业务板块，积极在光伏、医疗等其他领域探索和开发新产品，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增长空间。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扩充产能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首发上市并募集资金。2025 年，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按计划推进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产能建设，积极推动客户认证过程，争取创造更多产能，提升公司及股东效益。

（三）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技术研发工作

2025 年，公司将将继续专注技术研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通过推进自研项目、与客户协同研发、联合高校协同研发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通过自主研发建立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设计及开发技术、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平台，不断加强技术更迭，灵活改进工艺路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水平，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来源的丰富性和可持续。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温阳极氧化、高致密性喷涂、涂层工艺开发及核心功能部件开发，推动公司新产品从客户端首件验证逐步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加速实现半导体关

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

（四）加强内控及合规体系完善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建设，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效运作，科学决策。

特此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2：《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本届（第一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5 日	1.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额度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或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勤勉履职，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真实、公允性。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对外担保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况，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围绕公司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3:《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35,774,130.09	557,716,937.80	10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186.64	80,274,953.69	16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2,721.73	79,785,359.90	1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4,842,745.83	136,073,973.23	-22.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457,951.98	743,593,110.42	99.36
总资产	1,977,534,391.32	1,070,546,193.46	84.72

1、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2023 年下半年起下游半导体设备市场重新步入上行周期及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影响，有利地推动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的变动原因：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及 202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提升带动原材料等相关采购支出、员工工资支出及税费支付等规模增长，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3	16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3	16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3	16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7	11.55	增加13.4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1.48	增加13.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	6.51	减少0.87个百分点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带动相应指标增长。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76.49%，但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较快，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97,753.44 万元，较期初增长 84.72%。其中：流动资产为 152,002.0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36%，整体资产结构健康。

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49,507.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51.42%。其中：流动负债为 46,513.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58.8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公司已经计提待发放的年终奖金额增加；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后，截止到本期末仍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增加；非流动负债 2,993.6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2.19%，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中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减少。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5.0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71%。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8,245.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99.36%。其中：股本 20,237.99 万元，年度内增加股本 5,059.50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资本公积 94,127.82 万元，本期增加 47,432.37 万元，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盈余公积 3,607.7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43%，主要原因是

按照当年已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增加；未分配利润 30,272.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其他综合收益 0 万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动。

公司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0,584,577.01	281,920,429.24	166.2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所募集资金导致
应收票据	30,749,830.38	3,346,573.55	818.85	主要系收入增加，收到客户的银行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385,962,055.51	226,165,788.66	70.65	主要系收入增加，客户未到期的应收款金额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70,742,812.08	25,741,632.78	174.82	主要系因收入增加，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491,645.92	1,970,892.40	77.16	主要系因收入增加，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60,077.07	1,159,612.22	8.66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存货	266,376,338.39	176,642,236.66	50.80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为了满足交付需求，在制品和成品库存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853,195.37	9,084,905.85	19.46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固定资产	303,913,787.70	252,962,342.57	20.14	主要系因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设备投入
在建工程	61,492,399.29	15,400,570.08	299.29	主要系公司启动先锋精密制造二厂厂房建设
使用权资产	7,595,213.70	3,724,784.77	103.91	主要系新增租用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36,459,186.72	37,251,379.79	-2.13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长期待摊费用	10,997,160.26	8,996,651.39	22.24	主要系生产车间装修费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1,227.86	11,169,608.79	6.91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14,884.06	15,008,784.71	67.33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采购金额增加
短期借款	39,026,833.33	30,026,250.00	29.98	主要系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40,000,00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354,756,239.66	203,739,462.56	74.1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未到期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的应付款项金额增加
合同负债	325,383.98	169,924.32	91.49	主要系预收的客户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334,984.52	9,639,656.18	152.45	主要系业绩增长,计提的年终奖及绩效奖金金额增加
应交税费	6,100,618.68	6,383,022.78	-4.42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其他应付款	6,713,149.80	156,273.63	4,195.77	主要系计提的应支付给中介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9,185.17	1,324,379.98	207.2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用厂房费用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9,813,503.12	1,422,090.16	1,996.46	主要系背书给供应商的没有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租赁负债	3,767,688.58	2,552,776.70	47.59	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的新增租用厂房费用增加
递延收益	26,168,852.50	29,498,069.05	-11.29	较上期无明显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41,177.68	不适用	
股本	202,379,856.00	151,784,856.00	33.33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941,278,166.14	466,954,511.22	101.58	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盈余公积	36,077,730.24	14,760,000.89	144.43	系按照当年已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302,722,199.60	110,093,742.31	174.97	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2024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77.41 万元, 同比增长 103.65%, 营业利润 24,817.24 万元, 同比增长 175.56%, 利润总额 24,782.64 万元, 同比增长 177.1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2 万元, 同比增长 166.5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27 万元, 同比增长 167.88%。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1,135,774,130.09	557,716,937.80	103.65%	2024 年, 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步入上行周期, 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销售额已率先实现上升, 半导体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不断推进。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半导体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营业成本	751,522,526.11	390,768,507.94	92.32%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6,641,727.47	5,019,640.01	32.31%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管理费用	48,716,325.93	36,297,852.44	34.21%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财务费用	-1,052,037.77	-4,198,299.59	不适用	主要为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受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研发费用	64,083,194.59	36,308,998.87	76.49%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攻克工艺难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进入较快增长阶段，研发需求持续增长，研发人员人数和研发任务量也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营业利润	248,172,371.52	90,059,789.25	175.56%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利润总额	247,826,439.29	89,431,155.44	177.11%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186.64	80,274,953.69	166.52%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2,721.73	79,785,359.90	167.88%	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8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快速增长，公司支付给工人的薪酬和供应商的款项同时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4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07.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本性投资金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39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2,745.83	136,073,973.23	-22.9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带动原材料等相关采购支出、员工工资支出等规模

科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08,915.13	-91,338,619.15	不适用	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62,970.53	-17,885,686.31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特此报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